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網址: www.chinatrust.com.tw
客服語音專線: (02)2181-1911(股票代號: 3130)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114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 1 聯

股東 台啓

※※※※※※※※※※※※※※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97年6月11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三段219-2號2202廳(新店中信商務會館)舉行本公司97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查核報告。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二)承認事項：1.承認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案。2.承認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2.背書保證超額追認案。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4.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四)選舉事項：補選監察人一席。(五)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派主要内容：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5.67元。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如下：1.楊基寬董事長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104 Global Ltd.董事長、104 International Ltd.董事長、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阮劍安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3.蘇宏文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4.陳志揚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97年4月13日起至97年6月1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五、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7年5月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第 2 聯

第3聯：親至股東會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9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97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97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97年6月11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三段219-2號2202廳
(新店中信商務會館)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郵遞區號：
股東戶名：
收件人：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114 一零四資訊科技

編號：

請貼郵票

第一聯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街路

巷弄

寄件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收

114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10000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戶名	統一編號	戶號	114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原登記匯款帳號	一零四
原留印鑑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97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銀 004	台 053	台 812
銀 005	京 054	新 814
庫 006	匯 081	大 815
銀 007	渣 083	日 816
銀 008	華 102	安 822
銀 009	新 103	中 825
彰 010	陽 108	國 804
上 011	板 118	信 803
台 012	聯 803	邦 805
國 013	遠 806	東 807
高 016	元 806	大 808
光 021	永 807	豐 808
豐 017	山 808	上 809
國 021	玉 809	海 810
際 021	萬 809	華 810
花 企 050	華 810	
台 企 052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於匯撥聲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委託書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格式，委託書與親自出席之委託書均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之委託書均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之委託書均用紙。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14-一零四
格式一	格式二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7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此致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戶號	戶號